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TC2304073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及试验
项目

招 标 人：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7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 1-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9
	附件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50
	附件 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0
	附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附件 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51
	附件 1-9 招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	52
	评标索引	54
	附件 2-1 投标书	55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附件 2-3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7
	附件 2-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8
	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附件 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0
	附件 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61
	附件 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2
	附件 2-9 企业类型声明函	63
	附件 2-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67
	附件 2-11 项目方案	67
	附件 2-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67
	附件 2-13 项目业绩	68
	附件 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68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69

第七章	技术要求	70
第八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
	一、总 则	72
	二、资格性审查	73
	三、符合性审查	73
	四、分值设置	74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其所属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及试验项目通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招标编号：TC2304073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及试验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1. 本项目总预算：360万元；（如有分项预算详见第六章）

2.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9日（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

3.2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注册、标书购买、下载等（本项目无纸版文件，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3.3 售价：本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7月13日8:30-9:00（北京时间）

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7月13日9:00（北京时间）

6.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七会议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公开开标仪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7.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2）本项目投标人应为项目执行方，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投标人已在线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电话：010-62192030

联系人：孙峤 丁望

附件：**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方法如下：

步骤一：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网站右侧供应商入口并注册（免费，审核时间为工作日 4 小时左右）

步骤二：注册后，在个人主页中点击【寻找招标项目】。

步骤三：进入【寻找招标项目】---利用编号或项目名称搜索项目---点击【我要参与】进行报名。

步骤四：线上支付标书款。选择支付方式（推荐使用网上支付-微信或支付宝），选择发票类型。电子普通发票自行下载，专票待开标时向项目经理索取。

注：

（1）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2）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400-092-8199、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3）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除非有特殊要求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可以扫描件代替。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及试验项目
2	1.1	采 购 人：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 219 号 联系方式：岳才健；022-27536959
3	1.2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联系方式：孙娇；010-62192030
4	1.3 1.4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5	1.5.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 需自助查询企业类型的见须知 1.5 条
6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7	1.5.3	是否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u>否</u>
8	1.5.5	(1) 是否适用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u>是</u> (2) 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对其 <u>投标总价扣除 10%</u>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3) 价格扣除不适用情形： ①未提供企业声明函的； ②投标人为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4) 其他说明：项目企业类型判定仅对投标人；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需要投标人投入的必要设备或使用的软件不属于需要声明的内容。
9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u>否</u> 1.6.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0	2.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总预算金额：360 万元（如有分项预算详见第六章） 对于超出 <u>总预算</u> 的报价将被认定为 <u>投标无效</u>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得超过限价。
11	2.2	适用法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2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	2.4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4.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5	4.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6	7.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 不限制中标包数 ☐ 可以中____个采购包
17	7.5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18	8.1	投标文件-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具体格式及要求见第五章 （*本册要求的文件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将认定为 投标无效 。）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附件 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1-7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1-9 招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册内容若缺项，将导致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无论缺项的文件是否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都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请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二册中</u>
19	8.1	投标文件-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具体格式及要求见第五章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认定为 投标无效 。） 评标索引 *附件 2-1 投标书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3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6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附件 2-9 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2-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2-11 项目方案 附件 2-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2-13 项目业绩 附件 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20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非人民币报价将认定为 投标无效 ）
21	10.2	国产货物与国内提供的服务报项目现场价；
22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36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23	11.3	保证金收款人：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u> （不接受现

		<u>金、不接受个人汇款。)</u> (1) 采用支票的, 应保证开标前资金到账。(详见须知 11.4 条) (2) 采用电汇/网银: ① 投标人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采购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采购包无效)。 ②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③ 转账成功后, 按要求打印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银行保函正本要求退还的, 应单独密封提交。 (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5	13.1	封装要求: 提供三个密封袋(箱)(投标文件若未分一、二册装订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封袋(箱) 1: 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1 正 4 副) 封袋(箱) 2: 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1 正 4 副) 封袋(箱) 3: 电子文件光盘 1 份(正本含签章的扫描件) 文件厚度过大的, 允许分别封装
26	13.2	法人必须签署的文件: 附件 1-3 授权代表必须签署的文件: 附件 1-1、附件 1-3、附件 2-1
27	13.3	文件装订方式: 建议双面印刷, 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采用非胶装方式装订, 造成文件损毁或缺失,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8	14.2	密封袋(箱) 标注要求: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 将被拒绝接收。
29	1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9:00 本项目接受以下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① 选择现场送达的, 应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 8:30-9:00 内送达指定地点。 晚于 9:00 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② 选择顺丰快递或闪送或委派专人提前送达的, 应先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盖章函件(格式向代理机构索取), 且保证投标文件能在 <u>2023 年 7 月 12 日 17:00 点</u> 前派送到代理机构(拒绝到付), 需充分考虑快递有延迟派送的情况, 延迟派送送达的属于无效投标。
30	17.1	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9:00 开标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七会议室
31	18.2	信用查询时间: <u>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u>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无需提交材料。)
32	19.4	核心产品: <u>不适用</u> 未说明的即为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所示内容。
33	20.2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详见第八章。

34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中标人数量： <u>1</u> 个
35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6	30	是否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u>否</u>
37	合同主要条款	*1、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署中标合同。 *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70%，通过现场验收后支付 20%，通过会议验收后支付 10%。 *3、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4、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8	中标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u>是</u>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100 万以内*1.5%+超出部分*0.8%计算。
39	星号说明	标注“*”号的内容要求，若不满足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4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41	3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42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送达要求详见本须知 35.3 和 35.4 条）
43	电子招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否</u> 在线报名，在线缴纳保证金，线下开评标
44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若出现任何扰乱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 投标无效 。 4. 前附表中的第 35 项和第 37 项无需应答， 必须满足 。 5.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争议，以国家认可的质检鉴定/测评机构验收标准为依据。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即货物类的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的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1.5.2 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或指定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或指定采购包）为预留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的预留方式、措施及比例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或指定采购包）为适用于价格扣除的，则按照前附表中明确的比

例进行价格扣除。

1.6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项目允许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若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须按照规定的内容或范围承担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联合协议》中明确，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5 大型或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适用法律、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具体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采购包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本项目若有特殊要求，将在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具体方式详见前附表。

(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4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具体方式详见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前附表。

4.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5.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个采购包内容进行投标，除非在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对所投采购包招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或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如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 7.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翻译有明显错误的，将以原文为准。

8. 投标文件组成

- 8.1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册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9.2.1 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9.2.2 标的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标的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9.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非人民

币报价将认定为**投标无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最后的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项目现场价，包括货物出厂价、保险费、进口环节税费、境内外运输费及其他伴随费用（若前附表中没有特殊说明，则进口仪器应报含税价）。以上报价内容有缺失的，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每种标的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4 若招标项目细分为品目，投标人应分品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标的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中若包含招标文件对设备或服务主体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7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中若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或服务的非主体内容，且未声明免费提供的则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分计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未包含招标文件的内容，而是在其投标文件以选配件或其他形式明示了价格，则将这项内容的报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分计算。该调整不影响报价，若投标人中标，仍以唱标价格签订合同。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 11.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

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册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册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

-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此回执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格式可能根据项目情况发生调整）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6.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册，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

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8.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财库〔2022〕3号文所述超过200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1) 当投标产品为被允许的进口产品，且将制造商授权书作为资格条件时，除非招标文件或前附表中有规定，否则均应为制造商唯一授权。

(2) 除非招标文件或前附表中有规定，否则接受非原厂的制造商授权书，但应同时提供关联证明文件，否则授权书无效。

(3) 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厂唯一制造商授权书时，其他授权书均无效，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要求提供原厂唯一制造商授权书时，出现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授权书时，按19.3.2处理；

18.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如一个采购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9.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4 如一个采购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19.3条规定处理。

19.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

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 投标偏离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 无效投标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品目不完整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名称与公章不符的（事业单位属于一个单位挂两个或多个牌子且出具了证明材料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八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八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29.2 中标人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29.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预付款

- 30.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前附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前附表规定执行。
- 30.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0.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前附表。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按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1.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6）。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前附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35.4 投标人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质疑的，都应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查收事宜，以免造成文件遗失或接收延误的情况发生。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簽字人簽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供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

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b) “天”指日历天数。
-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零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_____ (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 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7.4 在_____时,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9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

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 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 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 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 (b) 正常的磨损
 -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 索 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

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包

25.1 本合同 (允许、不允许) 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

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 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 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实施计划
- (5) 履约保函
- (6) 预付款保函
- (7) 付款计划
- (8)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供参考)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及试验项目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就（项目名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成果”具体是指：招标文件“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规定内容的数据成果。
- 2、“可交付件”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包括影像数据成果、技术文档等。
-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的成果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 5、“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数据、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6、“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采购产品的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要求

三、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产品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产品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

2.1 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2.2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本条款供选择）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产品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

4.1 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2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第二部分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交货期：_____

2、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招标文件第六章”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采购产品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成果的验收

4.1 成果交付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成果验收。

4.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产品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期限10个工作日，直至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成果未通过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成果验收已经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3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产品已经通过验收。

五、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产品。

2、使用权

甲方对成果具有使用权。

3、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使用权成果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成果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成果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成果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产品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成果。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各部分价格组成详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履约保证金交付及退还：_____；

2、付款方式：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采用_____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对本合同产品类型和数量的变更，将依据合同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七、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 合法成果

乙方所开发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方面的规定和成果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成果。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本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成果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成果替换本成果，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成果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成果替换本成果，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成果系统，或在本成果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成果，或该成果中非乙方对本成果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3、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八、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4.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4.6 法律强制披露；

4.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

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1 每延期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2 如延期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直接和间接损失。

2、付款违约

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2 如延期时间超过 5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2.4 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成果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成果。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成果，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2.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2 法律规定；

2.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2.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2.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3、不可抗力

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1.1 向北京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并按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1.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信用

1、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其信用报告。

2、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如有)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目 录

*以下所有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附件 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1-9 招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册内容若缺项，将导致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无论缺项的文件是否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都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凡涉及评分相关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均放入第二册。

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的内容无需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内容	报价 货币	投标报价（元）	投标声明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此表格式请不要改动。
- 4、“投标内容”，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所述的采购内容（标的）。
- 3、“投标声明”填写说明：
 - ①无需要声明的内容，请填写：无
 - ②投标文件中已有应答或承诺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重复声明。
 - ③此表声明内容与投标文件应答或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声明内容为准。
 - ④此表声明内容涉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依据。

附件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存在一个单位挂两块或多块牌子的情况，应出具上级单位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投标人存在更名情况的，应在营业执照后附相关更名的证明文件，否则更名前的证明材料及文件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5.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情况下，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只提供财务报表内容的不符合要求。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对于提供标注有“复印件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的，不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可不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文件的情形：

- ①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了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
- ②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附件1-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说明：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凭证复印件，或；
2. 社保/税务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4. 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两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1-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

1. 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或；
2. 税务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
3.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效；
4. 凭证无法显示税种的，为证明该凭证非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应同时提供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否则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5.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疫情期间属于政府临时免税政策的，提供显示免税（或税率为 0）的收入发票复印件。
6. 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格式自定义，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8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具体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品目号 (如有)	内容	是否为联合体 (是或否)	是否为代理商 (是或否)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说明：

- 1、“内容”项：应按第六章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标的）”填写
- 2、“产地及制造商名称”项：
 - 2.1 服务内容的不用填写产地，制造商名称位置填写服务商名称即可；
 - 2.2 投标人即为制造商的，制造商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 2.3 制造商名称务必填写全称。此列名称应与制造商授权书名称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需制造商提供的支持材料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应文件无效，请核对后慎重填写。
- 3、此表可根据招标内容增减行数；

附件1-9 招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要求：无

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如有)

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目 录

评标索引

*附件 2-1 投标书

*附件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3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 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附件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2-10 项目方案

附件 2-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2-12 项目业绩

附件 2-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及“填写说明”的内容无需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索引

第八章技术及商务 90 分部分：

分类	评分内容	所在页码 (页码可手写)
技术 部分		
商务 部分		

附件2-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 1 份、副本 份；第二册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投标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关于本项目我单位所报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我单位属于以下勾选的情形：
☐ 我单位属于_____（选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我单位属于_____（选填：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账户信息:

地 址: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电 话: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如有)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单位：元)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分项内容”项：由投标人自行划分填写。
- 3.“服务商名称”项：本项目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 4.各分项有详细分项报价的，可参考本表另页描述（名称：各分项详细报价表）。

附件2-3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 明
		应答范围： 第七章所述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按品目填写此表。
- 2.“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招标要求”项：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3.“投标响应”项：
 - 3.1 内容应按招标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应答不完整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
 - 3.2 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响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若投标人投标响应内容描述复杂，导致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内容时，将被视为响应负偏离。
- 4.“说明”项：无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此列可删除。
- 5.当投标响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 明
		应答范围： 第七章所述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本表按包填写，无需分品目。
2. “指标符号及条款号”和“招标要求”项：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3. “投标响应”项：
 - 3.1 内容应按招标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应答不完整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
 - 3.2 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响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若投标人投标响应内容描述复杂，导致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内容时，将被视为响应负偏离。
4. “说明”项：无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此列可删除。
5. 当投标响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
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计费标准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2)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2-9 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仅适用于国内产品或服务）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2、相关适用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适用以下勾选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适用___/___采购，企业类型声明函为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内容，___/___的将视为**应答无效**。

☒3.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适用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格式一至格式三只提供其一即可）。扣除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4、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如有配件内容，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标的名称：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采购内容（标的）。
- 2、企业名称：本项目即指投标人。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标的内容仅一项的，只填写序号1，不止一项的可增项填写。
- 5、本声明函盖章单位应为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格式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1)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的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2) 或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无需退还的），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附件2-11 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说明：

(1) 至少包含第七章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方案（如有）及第八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涉及的方案类型的文件；

(2) 若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质保期的响应与附件2-5合同主要条款应答中响应不一致，以附件2-5响应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为准。

(3) 其他方案类型的文件，未提供不影响附件2-4或附件2-5响应程度的判定，仅作为方案对应打分项的打分依据。

附件2-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例如：技术要求中、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文件、证明材料等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无内容，并加盖公章

附件2-13 项目业绩

涉及第八章评分办法中关于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并自制项目业绩表。

附件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请填写：无内容，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标的）	预算 （万元）	成果交付时间
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及试验	3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是否允许进口：不允许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不允许
*交货地点：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指定交付地点

第七章 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无需应答，不作为评分项，供投标人对项目服务理解及报价进行参考）

一、项目目标

瞄准沿海地区能源和淡水“双短缺”的现状，开展海洋能和海水淡化集成耦合技术研究，构建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技术方案和具有宽功率波动适应性的海水淡化集成工艺方案，充分利用我国沿海地区海洋能资源，解决沿海地区和离岸岛屿的水能供需矛盾，为进一步扩大我国海洋能发电技术应用领域、推进我国海洋能海水淡化工程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任务要求

针对我国沿海地区和近海岛屿不同规模的淡化水供应场景，结合我国海洋能资源条件，开展海洋能与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分析典型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波动特征，提出适合海水淡化应用场景的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方案，并开展仿真分析；开发海水淡化供应波动适应性验证平台，开展多膜耦合海水淡化系统仿真模拟研究，开展海洋能功能系统中海水淡化工艺的适应性评价和试验验证，构建宽功率波动适应性的海洋能耦合海水淡化集成工艺。

以下内容在附件 2-4 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应答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开展海洋能与海水淡化耦合机理研究，分析典型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波动特征，提出适合海水淡化应用场景的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方案，提交技术方案研究报告。
*1.1.1	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技术方案中，典型海洋能发电装置须结合我国波浪能或潮流能发电技术发展现状，符合现阶段装备技术水平。
*1.1.2	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技术方案中，须考虑储能和市电耦合应用两种平衡方案。
1.1.3	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技术方案中，海水淡化装置规模应涵盖我国沿海地区和近海岛屿不同淡化水供应场景，依据不同淡化规模分等级分析动态平衡技术方案。
1.1.4	选取典型海洋能发电装置和潜在应用地区海洋能资源，完成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波动特性仿真研究，提出适合海水淡化电力输入波动数学模型。
1.2	开发 1 套海水淡化供应波动适应性验证平台，并开展多膜耦合海水淡化系统仿真模拟研究，完成研究报告。
1.2.1	平台应包括稳压电源、总控制器、储能系统、DC/AC 变换器等部分。
*1.2.2	平台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20kW。
*1.2.3	平台功率波动范围：10%~100%，变功率调节情况下输出电压波动：小于 3%。
*1.2.4	针对我国沿海地区和近海岛屿不同淡化水供应场景，建立多膜海水淡化技术系统仿真数学模型，模型产水量、能耗等主要技术指标仿真结果与实验结果的误差小于 10%。
1.2.5	遴选典型的我国沿海地区淡化水供应场景，结合海洋能发电装置输出波动特性，利用多膜海水淡化技术系统仿真数学模型，完成海水淡化产水特性仿真研究，提出海洋能与海水淡化耦合应用技术方案。
*1.3	开展海洋能供能系统中海水淡化工艺的适应性评价和试验验证，构建宽功率波动适应性的海洋可再生能源耦合海水淡化集成工艺，其中海水淡化技术不少于 2 种。

1.4	完成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应用模拟试验系统设计，搭建试验系统，开展海水淡化集成工艺试验验证，试验周期不少于7天。
1.5	结合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应用研究，形成海洋能海水淡化发展研究报告1篇，内容包括发展现状、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1.6	成果要求： 1) 提交适合海水淡化应用场景的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技术方案研究报告1份（含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波动特性仿真分析）； 2) 提交多膜耦合海水淡化系统仿真模拟研究报告1份； 3) 提交多膜海水淡化技术系统仿真计算模型，包含程序代码及说明文件； 4) 提交海水淡化供应波动适应性验证平台1套，技术指标符合1.2.2和1.2.3中的要求； 5) 提交宽功率波动适应性的海洋可再生能源耦合海水淡化集成工艺文件1份； 6) 提交海洋能海水淡化耦合应用模拟试验报告（含试验数据）1份； 7) 提交海洋能海水淡化发展研究报告1份。

以下内容在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

2.	验收：
*2.1	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依据，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响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1）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验收标准； （2）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3）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2.2	验收标准： 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达成合同规定的目标，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实现合同预期的成果，满足相应的考核指标，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现场验收和会议验收。
3.	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免费服务期3个月，自从项目验收结束之后开始计算。
3.2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3.3	在服务期内，试验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3.4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交付阶段需向用户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资料，当某些技术指标改变后，应及时通知用户。
*4.	成果交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5.	交付地点：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指定交货地点

第八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总 则

1.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4.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6.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1 同品牌处理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19.3.2 条”。

7.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9.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制造商授权书解释：（本项目不涉及）

11.1 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为原厂唯一授权时，则其他同品牌的授权书不能得分。若同时出现同一授权人发出的授权时无论级别，则均不得分。

11.2 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为非原厂授权时，**还应同时提供关联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11.3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无需提供授权书，相应“制造商授权书”评分内容得该项满分。

11.4 若出现同一品牌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的情况，制造商相应“制造商授权书”评分内容得该项满分，其他代理商不得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2	营业执照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中提供
9	信用查询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有一项不合格, 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1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2.1、10.1、10.2 条的规定,
2	投标范围完整性	所投标包内容完整
3	投标文件第二册文件完整性及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8.1 条规定
4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规定
6	第七章技术规格中*号指标应答	符合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
7	不存在其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无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合格, 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四、分值设置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投标声明、其他调整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4、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部分 60.5分	附件 2-4 和附件 2-5 响应程度（减分项）	18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的，扣 1.5 分，本项最低 0 分。 （*号项和无要求的标题项不占分值）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	4	<u>结合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u> （1）分析到位详尽、描述准确，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2）分析基本到位详细、描述基本准确，有解决方案，得 3 分； （3）分析一般内容简单或解决方案一般，得 1 分； （4）无分析或无解决方案，得 0 分。
	实施方案-研究内容	4	<u>对实施方案中研究内容覆盖程度、目标实现进行评价</u> （1）研究内容完全涵盖任务要求，研究成果能够达到项目目标，得 4 分； （2）研究内容涵盖主要任务要求，研究成果能够达到主要项目目标，得 3 分； （3）研究内容简单，或研究成果能够达到部分项目目标，得 1 分。 （4）未做阐述得 0 分。
	实施方案-子任务	5	<u>对实施方案中子任务内容及安排进行评价</u> （1）子任务划分清晰，任务内容具体明确，子任务间衔接合理，得 5 分； （2）子任务划分比较清晰，任务内容有简单描述，子任务间衔接关系基本合理，得 3 分； （3）子任务划分一般，或仅简单描述子任务设置情况的，得 1 分。 （4）未做阐述得 0 分。
	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及进度安排	5	<u>对实施方案中技术路线、进度安排进行评价</u> （1）技术路线清晰，阶段性目标明确，时间节点设置合理，得 5 分； （2）技术路线比较清晰，阶段性目标有简单描述，时间节点设置比较合理，得 3 分； （3）技术路线一般，或仅给出简单实施技术路线，得 1 分。 （4）时间节点设置不合理或未做阐述得 0 分。
	实施方案-人员安排	2	（1）人员团队安排与任务研究内容对应，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 （2）人员团队安排与任务研究内容对应一般、针

			对性一般，得1分； (3) 人员团队安排任务与研究内容对应性差或未做阐述 0分
技术方案（1）	5	<u>结合我国海洋能技术水平，提供波浪能或潮流能发电装置基本技术方案及关键技术参数（基本技术方案至少包含海洋能俘获机构及原理、传动系统方案、电力变换系统方案、运行控制方案；关键技术参数至少包含装机功率、工作效率、工作资源条件等）</u> (1) 技术方案明确详实、参数设置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 技术方案比较明确详实、参数设置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技术方案一般、参数设置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技术方案差、参数设置不全或未阐述得0分；	
技术方案（2）	4	<u>膜法海水淡化装置基本技术方案</u> (1) 技术方案明确详实，关键技术参数合理可行、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得4分； (2) 技术方案比较明确详实，关键技术参数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技术方案一般、关键技术参数一般、针对性差，得1分； (4) 技术方案差、关键技术参数差或未阐述得0分；	
技术方案（3）	5	<u>海洋能装置动力输出动态平衡技术路线和基本方案（至少包括储能技术形式、系统组成、运行控制基本方案）</u> (1) 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 内容比较详实、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内容差或未阐述得0分；	
技术方案（4）	4	<u>评价“海水淡化集成工艺试验方法”，能否实现“验证海洋能宽功率波动特性与海水淡化耦合应用的适应性”的目标：</u> (1) 方案合理可行、关联性强，符合适应性需求，得4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关联性较强，比较符合适应性需求，得3分； (3)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关联性一般，基本符合适应性需求，得1分； (4) 内容差或未阐述得0分；	

	配套支撑条件	4.5	投标人每提供一种具备使用以下配套设施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1.5 分： (1) 用于综合试验的 500kW 以上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 (2) 100 吨/日以上规模反渗透海水淡化配套设备； (3) 电渗析海水淡化配套设备； 说明： ①自有设备的应提供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实物照片； ②非自有设备的应提供租用协议或租用意向协议，同时提供设备所有方的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实物照片。 ③实物照片不限数量，但至少应体现品牌、型号、设备全景；项目实施过程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商务部分 29.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具备海洋行业或电力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得 3 分； 海洋行业或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得 1 分； 其余情况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人员需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实力	10.5	(1) 项目成员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6 分 (2) 项目团队 (含项目负责人) 每具备一个以下专业方向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 4.5 分； ①环境或化工 ②机械 ③电气控制 本项累计计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应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否则不计分；)
	技术能力	5	每提供一个<u>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相关发明专利</u>得 0.5 分，最高 5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业绩	5	每提供一个<u>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相关的科研、工程设计或咨询项目</u>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5 分

			说明：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不计分 (1) 业绩证明材料应为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项目验收证明； (2) 项目验收证明日期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
	售后服务方案	2	应答全面、方案合理且描述详细得 2 分； 应答简单、方案一般且描述简单得 1 分； 应答简单、方案差且描述简单得 0 分。
总分值：100 分			